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0)0186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，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(如皋港区)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张葛祥、丁佳磊	
采样日期	2020.3.30		测试日期	2020.4.1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因子	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 丙醇:参照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84部分: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: 陈月玲

审核人: 张青

签发: 丁佳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0年4月 } 日

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专用章  
02014

##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检测位置		2#排气筒			/	/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	/	/
烟气温度(℃)		15.0	15.0	15.0	15.0	/
烟气流速(m/s)		2.9	2.8	2.8	2.8	/
含湿量(%)		2.1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	2734	2657	2646	2679	/
丙醇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$<1.21 \times 10^{-4}$			/	1.8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45mg/m<sup>3</sup>。

